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文旅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信息公开数量，稳步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社会公众水平和能力，及时将与惠民文化活动、非遗等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开。

（一）主动公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我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就公益性文化体育赛事及活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重点事项，及时发布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5 年我局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40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健全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机制。加强回复内容审核把关，2025 年，我局新收到网上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作用，健全内容发布，丰富信息资源，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结合业务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提升服务水平。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列入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多渠道监督，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切实保障公众对公共文化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及时性不够强的问题。加强与业务股室、有关单位的衔接与沟通，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

二是针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的问题。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